

##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11月15日，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在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 PAISAN YOUNGSOMBOON（杨森源）、董事虞泽鹏、独立董事翟永功因其他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魏晓明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在2023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成，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达成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后续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亦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若公司继续实施本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更好地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落实员工激励机制，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拟终止实施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942,875股，与之相关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一并终止。

关联董事魏晓明、王梅、杜建峰、郭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表决。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

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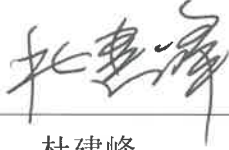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魏晓明



杜建峰



王梅



郭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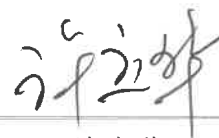
虞泽鹏

PAISAN  
YOUNGSOMBOON  
(杨森源)



张文君

翟永功



许立华

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董事会

6401050011867

关联董事魏晓明、王梅、杜建峰、郭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表决。

## 2、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以下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PAISAN YOUNG SOMBOON

（杨森源）



(以下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虞泽鹏

虞泽鹏



(以下无正文,为宁夏晓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董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翟永功